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内容修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更新了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李庆文、叶新、耿成轩

2022 年 9 月 16 日